

证券代码：839362

证券简称：华力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新能源”）为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华力新能源 70.02% 股权，梅州市企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力新能源 29.98% 的股权，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拟以人民币 12,590,000.00 元的交易价格向股东梅州市企信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29.9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力新能源 100%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4,980,752.45 元，净资产 86,345,980.91 元。经审计华力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3,201,475.46 元，净

资产为 13,178,941.35 元，此次购买华力新能源 29.98% 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12,590,00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 和 15.26%。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购买相关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经当地市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梅州市企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坊明村梅塘东路 121 号创杰金融中心 1302 号办公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坊明村梅塘东路 121 号创杰金融中心 1302 号办公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企业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收购、处置并经营资产；受委托债权债务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树华

控股股东：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华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经济开发区 AD2 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27UX406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实缴资本：1279 万元

设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成套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力电源滤波装置、电源类、新能源产品、高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电力变压器、电力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劳保用品；合同能源管

理、节能技术检测、电力监控、电能节能管理、建筑能耗监测、电气火灾监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电气线路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售电业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收购前，华力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41	20	70.02
梅州市企信投资有限公司	1259	1259	29.98
合计	4200	1279	100

本次股权收购后，华力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279	100
合计	4200	1279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0185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力新能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3,201,475.46 元，净资产为 13,178,941.35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力新能源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13,137,217.81 元，净资产为 13,126,532.75 元。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梅州市企信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华力新能源 29.98%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90,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参考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力新能源财务报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梅州市企信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华力新能源 29.98%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9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更好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开拓新市场。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子公司资产后，公司持有华力新能源的股权由 70.02%变为 100%，华力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